**特别警示条款**

**参与本项目自行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以下特别警示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所列禁止情形，一旦发现，将被处以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参与投标（响应）禁止情形** |
| 1 | 与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响应）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 2 |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 3 | 与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或部分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
| 4 | 与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
| 5 |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
| 6 | 擅自将投标（响应）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

一、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六）恶意投诉的；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四、请投标（响应）供应商阅读《政府采购（自行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内容详见“投标（响应）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中节点“投标（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并经各投标（响应）供应商负责人或投标（响应）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注：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五、供应商在使用自行采购系统的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创建投标（响应）文件时，该工具将自动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记录文件创建标识码，同时提取投标（响应）文件制作电脑的网卡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序列号、主板序列号和工具标识号，经加密生成文件制作机器码并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记录。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表明不同供应商使用了同一设备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表明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为同一份文件，IP地址一致表明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时使用了相同的网络。

为避免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地址一致的异常情况，建议各供应商编制、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时不要使用公共电脑设备或公共网络。

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不同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或者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响应）活动的，属于串通投标（响应）行为。一经查实，供应商将面临罚款、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自行采购）资格、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等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请各供应商独立编制、上传投标（响应）文件，妥善保管和使用电子秘钥。

**注：“特别警示条款”和《政府采购（自行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提醒，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征集文件信息

|  |  |
| --- | --- |
| 项目编号： | BAZXCG-2025-00018 |
| 项目名称： | 深圳市宝安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全区设备类项目管理服务项目 |
| 包 号： | A |
| 项目类型： | 服务类 |
| 采购方式： | 公开征集 |
| 货币类型： | 人民币 |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供应商不符合项目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征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不得将一个包的内容拆开应答； |
| 2 | 对同一项目应答时，不得提供两套以上的应答方案（征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3 | 分项报价或应答总价不得高于相应预算金额（或设定的预算金额下的最高限价）； |
| 4 |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供应商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供应商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
| 5 |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做出评判；若征集文件未设置实质性条款，不得据此做应答无效处理）； |
| 6 | 未按征集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应答函》；未按征集文件所提供的《自行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征集文件对应答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应答文件； |
| 7 | 采购标的/所投产品/货物清单/报价等任意一类有缺漏项或响应不全，或者对征集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应答）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
| 8 | 应答文件存在列放位置错误，导致属于信息公开情形的没有被公开； |
| 9 | 应答文件电子文档不得带病毒； |
| 10 | 应答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加密的； |
| 11 | 不同供应商应答文件“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 12 | 不同供应商应答文件“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
| 13 |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评审信息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应答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投标（响应）价格最低的投标（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响应）报价)×100

评审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应答报价。

**注：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技术响应”“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偏离情况”等必须与客观实际保持一致，响应不实且情节严重的，经查实，将依法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或受到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 | **权重（%）** |
| **1** | **价格** | | | **10** |
| **2** | **技术部分** | | | **55**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合理化建议 | 15 | 1. **评审内容：**   考察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分析及应对措施、建议方案的合理性建议，包含以下内容：  **1、分析本项目存在的重难点问题；**  **2、针对项目重难点，阐述应对措施和解决方案；**  **3、针对项目现状，阐述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1. **评审标准：**   1、提供的方案满足上述3点的得60分，满足任意2点的得40分，满足任意1点的得20分，未满足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由评审委员会对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  1）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应对措施具体、合理化建议可实施性强的，得40分；  2）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应对措施较具体、合理化建议可实施性较强得，得20分；  3）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全面、应对措施基本具体、合理化建议具有基本的可实施性的，得10分；  4）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应对措施不具体、合理化建议无可实施性的，不得分。 |
| 2 | 项目整体工作策划、进度计划方案 | 15 | 1. **评审内容：**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整体工作策划、进度计划方案等事项的评价：  **1、项目整体工作策划方案；**  **2、项目整体工作进度计划方案；**  **3、项目人员工作考核制度方案。**   1. **评审标准：**   1.提供的方案满足上述三点的得60分，满足任意二点的得40分，满足任意一点的得20分，未满足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由评审委员会对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  ①方案极合理、条理极清晰、可操作性极强的得40分； ②方案合理、条理清晰、可操作性强的得30分； ③方案较合理、条理较清晰、可操作性较强的得20分； ④方案一般合理、条理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0分；  ⑤方案不合理、条理不清晰、可操作性差的不得分。 |
| 3 | 项目质量管理措施 | 15 | 1. **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质量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管理职责；** 2. **资源管理计划；** 3. **服务实施计划；** 4. **质量控制计划；** 5. **售后服务计划。** 6. **评审标准：**   1.提供的方案满足上述五点的得60分，满足任意四点的得40分，满足任意三点的得30分，满足任意两点的得20分，满足任意一点的得10分，未满足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由评审委员会对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  ①方案极合理、条理极清晰、可操作性极强的得40分； ②方案合理、条理清晰、可操作性强的得30分； ③方案较合理、条理较清晰、可操作性较强的得20分； ④方案一般合理、条理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0分；  ⑤方案不合理、条理不清晰、可操作性差的不得分。 |
| 4 | 服务承诺 | 10 | **（一）评审内容：**  1.投标单位承诺按投标文件的各项条款履行服务内容，**包括服务质量、响应服务速度、技术支持等方面**，**按上述要求提供承诺函的，**得40分，本项最高得40分；  2.承诺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团队成员人数不得少于 5名。在得分设置上，拟派5人团队成员，可得 40分；拟派 6 人及以上团队成员，可得 60 分，**本项最高得60分。  以上2项合计最高得分100分。  **（二）评审依据：**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按要求承诺或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3** | **商务部分** | | | **30**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获奖情况 | 2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获得荣誉情况：  1.获得过**国家级公共服务类奖项的**，得 100 分；  2.获得过**省部级（含副省级）公共服务类奖项的**，得80分； 3. 获得过**市级公共服务类奖项的**，得50分；  4. 获得过**区级公共服务类奖项的，**得30分；  本项最高得分100分。  多个荣誉不重复计分，以获得的最高等级荣誉计分。   1. 评审依据：   1.提供相关荣誉证明材料扫描件（须能体现供应商信息）；  2.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相关证明材料无法判断是否符合评分要求）的不计得分，原件备查。  注：国家级荣誉要求颁发单位为国务院及其直属的国家机关（或事业单位）；省部级（含副省级）荣誉要求颁发单位为省政府（含副省级政府）及其直属的国家机关（或事业单位）以及国务院各部委直属的事业单位；市级荣誉要求颁发单位为市政府及其直属的国家机关（或事业单位）。 |
| 2 | 同类业绩评价 | 28 | **（一）评审内容：**  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国家机关或事业单位直接委托的教育信息化相关服务项目经验的**，按以下标准计分，最高得100分。   1. 有教育信息化咨询服务项目相关案例，每提供1个10分，最高分可得30分； 2. **有教育信息化标准建设服务项目相关案例，**每提供1个10分，最高可得50分； 3. **有教育信息化培训服务相关项目案例，**每提供1个20分，最高可得20分   **（二）评审依据：**  1、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内容至少包括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相关内容）；  2、同一项目续签合同的不重复计分；。如涉及到需要判断是否为同一项目续签的情形，如项目名称相同，投标单位应提供能判别为不属同一项目续签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或能反映不属同一项目续签的合同关键页），如不能判别，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投标单位作出不利判断。项目名称相同，但是经过重新组织招标、招标编号不同的，不属同一项目续签。  3、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相关证明材料无法判断是否符合评分要求）的不计得分，原件备查。 |
| **4** | **其他部分** | | | **5**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诚信情况 | 5 | 供应商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信息**、**一般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100分。供应商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评审过程中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有关供应商诚信查询结果。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信用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

**自行采购**

**征集文件**

**（服务类）**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目 录**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投标（响应）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征集文件

第三章 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审要求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征集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征集公告**

|  |
| --- |
|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如果参与投标（响应）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的授权函或承诺书，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不接受供应商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由供应商在《自行采购投标（响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自行采购投标（响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自行采购投标（响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自行采购投标（响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自行采购投标（响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自行采购投标（响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8.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9.本项目全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注：（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或者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2）供应商投标（上传投标（响应）文件）必须先行办理注册手续。 完整公告内容详见：[深圳交易集团官网（szexgrp.com）](https://www.szexgrp.com/jyfw/zfcg-view.html?id=zfcg) |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通用条款序号** | **涉及事项** | **具 体 补 充 内 容** |
| 3.1 | 采购人 | **深圳市宝安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 |
| 3.2 |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 本文件所述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具体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执行。 |
| 5.3 | 联合体投标（响应） | 详见第一章 征集公告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0 | 标前会议 | 不组织 |
| 12/13 | 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不晚于投标（响应）截止日三日前，供应商有义务在招标期间在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浏览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和修改信息 |
| 20 | 投标（响应）有效期 | 投标（响应）有效期：从投标（响应）截止之日起 **120** 个日历日。 |
| 22 | 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 不接受 |
| 25 | 投标（响应）文件的大小 | 投标（响应）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100MB |
| 26 |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 | 如有样品、演示、方案讲解，具体安排见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相关要求 |
| 37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38 | 定标方法 | **非评定分离** |
| 46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 |
| 52.8 | 投诉 | 对被质疑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被质疑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预算主管单位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应当是经过质疑的事项。 |

备注：本表是通用条款相关条款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内容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其他关键信息**

（一）与“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章节相关的事项

1、评标定标信息

**非评定分离项目**

|  |  |  |
| --- | --- | ---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价法 |
| 候选中标（成交）供应商家数 | 1 | 1 |
| 中标（成交）供应商家数 | 1 | 1 |

**（二）其他事项**

**1、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比例。

（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执行价格扣除比例：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优惠主体承接，则对其投标总价给予 10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备注：（a）享受价格扣除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b)优惠主体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 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服务承接商）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相一致，标的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标的所属行业”一栏为准。**
2.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声明函样式见本征集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第四章“投标（响应）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中“3.投标（响应）供应商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章节提供的格式）。
3. 享受价格扣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2、关于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政策**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深化政府采购（自行采购）制度改革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参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加大力度运用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政策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要求，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凭借所获取的深圳市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与采购合同，向参与订单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金融机构以各自信贷政策为基础，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融资授信。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登录深圳要素交易金融服务平台(https://finance.szexgrp.com/gtm/web/guarantee/#/)，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

**3、本项目为代理服务项目，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前须向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若因中标（成交）供应商交纳代理服务费所产生的时间影响到合同签订的，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代理服务费标准参照下列标准收取。**本项目类型为服务采购：**

（1）代理服务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中标（成交）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中标（成交）金额 | 货物采购 | 服务采购 | 工程采购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万元（含）-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万元（含）-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万元（含）-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含）-1亿元 | 0.25% | 0.1% | 0.2% |
| 1亿元（含）-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亿元（含）-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亿元（含）-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亿元（含）-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元（含）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备注：1.每宗交易代理服务费不低于 5000 元；

2.对于报总价的采购类项目，中标（成交）价为中标（成交）金额；对于报单价、折扣或费率的采购类项目，中标（成交）价为预算上限金额或经委托方与代理方确定的支付上限金额；

如某货物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金额为600万元，总共交纳的代理服务费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标准代理服务费＝（100万以下部分的代理服务费）+（100万～500万部分的代理服务费）+（500万～600万部分的代理服务费）＝100万元×1.5%+（500-100）万元×1.1%+（600-500）万元×0.8%=1.5万元+4.4万元+0.8万元＝6.7万元

（3）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后，必须按规定采用银行对公转账方式向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直接交纳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及要求按照缴款（付款）通知书执行。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 | 预算金额（元） |
| 1 | 深圳市宝安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全区设备类项目管理服务项目 | 790,000.00 |
| 合计（元） | | 790,000.00 |

### 二、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教育系统公办单位的教学设备采购活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有效推进我区公办单位办学条件的高质量发展，根据《宝安区教育系统公办单位招标采购工作指引（2023年修订版）》及《宝安区教育系统项目支出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宝安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教育技术部需承担我区所有公办普通中小学、幼儿园以及中等职业学校的教学设备装备需求方案的审核。此外，根据《宝安区民办学校（幼儿园）财政奖补资金使用监管暂行办法》[深宝教规〔2019〕1 号]的要求，全区民办学校财政奖补资金货物类项目立项由教育技术部进行项目审核。因教育技术部人手有限，无法优质高效地完成下述超出教育技术部的工作职责范围的工作，且我区学校、幼儿园等办学单位数量庞大，涉及的教学设备项目数量每年超过700个，为了更好完成学校教育装备建设工作，拟采用外包形式加强我区教育设备类项目管理服务。

### 三、服务需求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需求名称（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标的所属行业** |
| 1 | 深圳市宝安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全区设备类项目管理服务项目 | 1 | 项 | 否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四、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
| 1 | 满足本项目标★的条款要求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负偏离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投标（响应）供应商是否满足以上实质性条款要求，以《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响应为准。如投标（响应）供应商中标后被发现不能满足以上实质性条款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拒绝签订合同，一切后果由投标（响应）供应商承担。

**★五、商务要求**

**本部分内容为项目正常开展的基本要求，均为★号条款要求，不作为评分准则中的评分内容，如未响应或出现负偏离的，将作应答无效处理；**

1、本项目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第一年为本次招标的中标服务期限，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但最长不超过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2、服务内容、技术标准、工作质量要求：要求参与该项目的技术人员熟悉信息化工程、教学设备管理、招投标管理规定、政府采购等相关法律法规，并具备相关工作经验。

（1）协助与政府采购招标机构、社会招标代理机构、局招标服务部联系。

（2）参与全区各公办单位设备类项目各流程管理。

①在项目前期进行项目预算审核（部分项目进行实地考察），工作量参考：根据过往三年（2022-2024）教育系统公办单位政府采购设备类项目统计，每年全年项目前期需进行预算管理的项目数约2472个；

②项目中期进行项目技术参数审核、招标文件编制指导、项目实施过程管理，工作量参考：根据过往三年（2022-2024）教育系统公办单位政府采购设备类项目统计，每年全年项目需进行中期、后期及全流程管理的项目数约779个；

③项目后期进行项目备案资料审核；

④协助进行项目全流程管理项目：包含对各业务环节出现的问题等进行协调处理，对全区公办单位本年度招标采购类项目进行使用绩效评价（其中下校现场抽检数量不少于80个单位，其他单位进行问卷调查及资料审查）。

（3）协助宝安区教育系统设备类项目标准化需求方案制定的相关工作。

3、人员要求（岗位要求、数量）：

（1）投标（响应）单位应建立拟派团队成员的项目组，以提供全区设备类项目管理服务，并确保全区设备类项目管理服务能够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进行。

（2）投标（响应）单位委派的项目组人员须为投标（响应）单位在职人员，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要求参与该项目的技术人员熟悉信息化工程、教学设备管理、招投标管理规定、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并具备相关工作经验。

4、后续服务要求：每3个月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作为服务费用支付依据。

5、考核办法/验收方式：每3个月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作为服务费用支付依据。要求如下。

1. 项目相关资料整理规范，方便查询。

（2）按时完成教育局内部招标项目需求方案的审核及相关工作。

（3）按时完成深圳市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及委托社会代理机构招标项目需求方案的审核及相关工作。

（4）完成项目使用绩效评价并出具评价报告。

（5）完成应急项目需求方案审核及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6、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15日（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价66.7%的服务费，服务期满8个月支付33.3%服务费余款。

7、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项目报投标总价，投标总价以人民币报价，为本项目所有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含社保、住房公积金、人身意外保险及各类节假日增派人员费用）、食宿费、机械、设备费、材料费等服务成本（劳动保护及防暑降温费用）、管理费用、法定税费和合理利润以及不可预见责任风险预备金等本项目涉及的一切费用。

**六、其他重要条款**

1、本项目投标（响应）报价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成本、法定税费和相应的利润，应涵盖本项目采购范围和征集文件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由供应商根据招标需求自行测算投标（响应）报价；一经中标（成交），投标（响应）报价即作为中标（成交）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

2、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响应）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供应商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响应）。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响应）报价的风险。

4、除政府采购（自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5、“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第四章 投标（响应）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特别提醒：**

投标（响应）文件正文将对外公开，投标（响应）文件附件不公开。供应商在编辑投标（响应）文件时，在投标（响应）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投标（响应）无效，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响应）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正文（公开部分）”部分，投标（响应）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附件（不公开部分）”部分。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公布投标（响应）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时为计算机截取信息自动公布，**如供应商误将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放入投标（响应）文件正文，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负；**如供应商将必须放于投标（响应）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放入投标（响应）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将作投标（响应）无效处理。

投标（响应）文件组成：

1.投标（响应）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响应）函；

（2）自行采购投标（响应）及履约承诺函；

（3）投标（响应）供应商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4）项目详细报价；

（5）获奖情况；

（6）同类业绩评价；

2.投标（响应）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3）投标（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4）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5）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合理化建议；

（6）项目整体工作策划、进度计划方案；

（7）项目质量管理措施；

（8）服务承诺；

（9）投标（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备注：**

**1.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响应）项目，投标（响应）文件不需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另行签字，无需加盖单位公章，征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关于填写“开标一览表”的说明：“开标一览表”中除“投标总价”外，其他信息不作评审依据。**

**（一）投标（响应）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1.投标（响应）函**

致：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xxx（项目编号）xxx 的 xxx（项目名称）xxx 项目的征集文件，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征集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响应）价格见投标（响应）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响应）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成交），我单位将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响应）有可能中标（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本投标（响应）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响应）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供应商： ； 单位地址：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

电话： ；

日期： 年 月 日

**2.自行采购投标（响应）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响应），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响应）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我单位如果中标（成交），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响应）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成交）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响应）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成交）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成交）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响应）文件中全部投标（响应）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我单位承诺中标（成交）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响应）、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响应）的情形。

**14.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响应）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参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5.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CCC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供应商：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响应）供应商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响应）供应商须按本征集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中要求提供《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投标（响应）及履约承诺函》《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且已在规定章节中提供的，此处不重复提供。）**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响应）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响应）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响应）供应商，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标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服务需求名称（标的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服务（标的）为同一企业承接的，“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服务；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第四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标的所属行业”一栏为准），并应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应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应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服务承接商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服务承接商；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服务承接商；

第六、七、八处，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九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服务承接商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应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3）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如包含硬件设备、产品等货物采购的，不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制造商作出要求。

6、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则声明函有效性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判定，如判定声明函无效的，相关供应商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声明函的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7、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过程中，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含义不明确的，应按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修改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 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名称）***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参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项目详细报价**

**（一）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需求名称** | | **金额（元）** | **说明** |
| 一 | \*\*\*\*\*\* | |  |  |
| 二 | \*\*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费用小计 | |  |  |
| 三 | 其他费用 | \*\* |  |  |
|  |  |  |
| 其他费用小计 | |  |  |
| 四 | 税金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 以上各项之和 |

注：

1、此表可延长，各投标（响应）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涉及的所有支出项情况修改后填写。本表如有缺漏项，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2、中标（成交）人签订合同前将详细的《分项报价表》递交采购单位，经采购单位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3、投标（响应）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5.获奖情况（格式自定）

（特别提示：投标（响应）供应商须按本征集文件评标信息中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 6.同类业绩评价（格式自定）

（特别提示：投标（响应）供应商须按本征集文件评标信息中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本章未提供的征集要求的其他文件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到此为止！以下为信息不公开部分。）**

**（二）投标（响应）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 | 项目名称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 | |  | |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 劳动合同  关系单位 | 缴纳社会  保险单位 |
| 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 |  |  | |  |  |
| 2 |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 |  |  | |  |  |
| 3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4 | 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
| 5 |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 |  |  | |  |  |
|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 | | |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 | | | | | | |
| 序号 | 关联关系类型 | | 关联主体名称 | | 备注 | | |
| 1 | 控股股东 | |  | |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 |
| 2 | 管理关系 | |  | |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 | |
|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 | | | | | | |

**备注：鼓励投标（响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要求投标（响应）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投标（响应）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最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以及企业股权关系证明。**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姓名），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号为： ，联系电话： 。

特此证明。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投标（响应）供应商（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1. 本证明书要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2. 本项目投标（响应）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无需提供《投标（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3.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  |
| --- | --- |
| 证件扫描件正面 | 证件扫描件反面 |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投标（响应）供应商核实贵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响应）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贵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投标（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响应）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单位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

身份证件号： ，职务： ；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请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  |  |
| --- | --- |
| 证件扫描件正面 | 证件扫描件反面 |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投标（响应）供应商核实贵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响应）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贵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四、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 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本项目征集文件中所有带★号条款内容 |  |  |  |

**注：1.上表所列各项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响应情况”一栏应当详细填写投标（响应）供应商自身响应情况，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招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3.“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表示“响应情况优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负偏离”表示“响应情况不满足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无偏离”表示“响应情况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一致”。**

**4.评审委员会有权对响应情况作出判断（作出评审结论）。**

**5.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情况”与投标（响应）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情况”为准。**

**6.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在“说明”一栏中列明证明资料的位置,以便评审；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响应）供应商可以不提供。**

#### 五、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合理化建议（格式自定）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 六、项目整体工作策划、进度计划方案（格式自定）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 七、项目质量管理措施（格式自定）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 八、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九、投标（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一）政府采购（自行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我单位在投标（响应）商务情况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若存在下述情况，我单位愿意依法承担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参与投标（响应）商务情况禁止情形** |
| 1 | 与其他投标（响应）商务情况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响应）商务情况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 2 |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响应）商务情况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 3 | 与其他投标（响应）商务情况供应商的投标（响应）商务情况文件或部分投标（响应）商务情况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
| 4 | 与其他投标（响应）商务情况供应商的投标（响应）商务情况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
| 5 |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
| 6 | 擅自将投标（响应）商务情况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

**一、我单位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响应）商务情况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响应）商务情况供应商编制的投标（响应）商务情况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响应）商务情况保证金不是从投标（响应）商务情况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响应）商务情况”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响应）商务情况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响应）商务情况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响应）商务情况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响应）商务情况供应商的投标（响应）商务情况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响应）商务情况供应商的投标（响应）商务情况文件或部分投标（响应）商务情况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响应）商务情况供应商的投标（响应）商务情况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响应）商务情况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响应）商务情况人的投标（响应）商务情况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响应）商务情况人的投标（响应）商务情况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存在法律风险，在投标（响应）商务情况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响应）商务情况资料，我单位应审慎核查，确保其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响应）商务情况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我单位对投标（响应）商务情况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使用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若**擅自将投标（响应）商务情况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四、我单位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我单位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响应）商务情况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我单位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自行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签名：

（加盖公章）

日期：

**注：1.《政府采购（自行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需由投标（响应）商务情况供应商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响应）商务情况文件一并提交。**

**2.《政府采购（自行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提醒，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二）订单融资情况**

**1、关于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政策**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加大力度运用政府采购（自行采购）订单融资政策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要求，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凭借所获取的深圳市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与采购合同，向参与订单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金融机构以各自信贷政策为基础，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融资授信，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登录深圳要素交易金融服务平台(https://finance.szexgrp.com/gtm/web/guarantee/#/)，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

**2、供应商账户信息**

供应商（单位全称）： ；

供应商单位地址：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

联系电话： ；

开户银行名称： ；

开户银行账号： ；

开户银行地址： 。

**注：本项填写内容作为订单融资开展的参考信息，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本章未提供的征集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以项目需求及采购结果为准）**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分公司）\*\*\*号项目结果，\*\*\*单位为中标（成交）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以下简称甲方）和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元，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第二条 服务范围**

1、

2、

3、

4、 其他合同未明示的相关工作。

**第三条 时间要求及阶段成果**

1、合同签订天内完成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包括工作大纲和试验细则的编制；

2、

3、

4、

**第四条 咨询服务资料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咨询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咨询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咨询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负责与本咨询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咨询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3、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试验成果评估报告的评审。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１、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程进度和成桥荷载试验工作质量，并满足交通部交工验收相关标准。

3、向甲方提交检测资料等各套，一套电子版文件。

4、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咨询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第九条 甲方的责任**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条 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一条 人员要求**

1、参加本项目试验的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2、 参加本项目的试验人员的配置必须与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试验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3、必须以直属试验人员参与本项目服务，不得使用挂靠队伍。

**第十二条 乙方咨询服务工具要求**

1、乙方应配备中标（成交）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仪器、仪表以及工具等设备。用户不需向乙方提供施工工具和仪器、仪表。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备车辆。

**第十三条 保密要求**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4、乙方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均需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四条 验收**

1、下列文件的验收分为 三个阶段:

2、其余文件和工作由用户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用户需求直接验收。

3、验收依据为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第十五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天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后，甲方于 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款项。

2、检测完成并提交评估报告后 天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后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款项。

3、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款项。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七条 风险责任**

１、乙方应完全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实施荷载试验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非因甲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１、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试验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大纲要求时，应继续完善试验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交付的成果经验收不合格，应于7日内无条件修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在甲方要求整改后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支付违约金。。

4、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试验服务人员或提供的试验仪器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3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仪器设备，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5、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支付违约金；造成不良影响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影响，承担赔偿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6、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受到侵权指控或者引发法律纠纷，影响甲方使用服务成果或者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九条 其他**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投标（响应）文件；

（3）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方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乙方（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册 通用条款（公开征集）**

1. **总则**

1. 通用条款说明

1.1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发出征集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深圳市自行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通用条款的内容进行补充。

1.2征集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1.3“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征集公告、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用户需求书、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合同条款及格式等内容。

1.4“通用条款”是适用于自行采购公开征集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1.5 “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2．征集说明

**本项目为自行采购项目，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自行采购操作流程指引（试行）>的通知》，通过公开征集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公开征集，是指在采购代理机构平台公开发布征集文件，市场潜在供应商参加投标（响应），由社会代理机构组织采购单位代表、评审专家成立评审组，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综合评审并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3．定义

征集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采购人”：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自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是指市政府设立的，组织实施政府采购项目，并对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文件所述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3“供应商”，即供应商，指参加投标（响应）竞争并愿意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评审委员会”是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5“日期”指公历日；

3.6“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7“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指利用**深圳交易集团官网**网站提供的深圳自行采购系统投标（响应）文件制作专用软件（以下简称：投标（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并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适用于网上投标（响应）；（投标（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可从“下载地址：https://www.szggzy.com/jyfw/details.html?contentId=2053275深圳市自行采购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

3.8“网上投标（响应）”指通过**深圳交易集团官网**网站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3.9征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征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供应商责任

4.1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自行采购事业。

4.2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无效。

5．供应商参加自行采购的条件

5.1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前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进行办理）**进行注册并办理电子密钥。《供应商注册及信息变更指引》详见www.szggzy.com网站“交易服务指南-政府采购”。

5.2供应商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征集公告中 “供应商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内容。

5.3联合体投标（响应）

5.3.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响应）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供应商组成联合体投标（响应）的项目。

5.3.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响应）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投标（响应）联合体各方参加自行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在投标（响应）截止前，投标（响应）联合体各方均应注册成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供应商；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响应），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则应当在征集公告中明示；

（5）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6）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响应）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协议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递交给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7）联合体中标（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自行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自行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响应）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响应）将被拒绝；

（9）本通用条款中“供应商”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6．政策导向

6.1 自行采购支持本国产品、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支持创新、节能减排、绿色环保等。

6.2 本项目落实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政策要求。

6.3 本项目支持供应商性别平等的相关政策。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征集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征集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4 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7.5 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等）。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成交）后，除非另有约定，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7.6 工期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7.7 供应商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8．投标（响应）费用

不论投标（响应）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与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9．踏勘现场

9.1如有需要（详见专用条款），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按征集文件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踏勘现场。

9.2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踏勘。若征集文件要求供应商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应当按时前往。

9.3采购人应当通过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向供应商提供有关现场的书面资料和数据。

9.4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9.5未参与踏勘现场不作为否定供应商资格的理由。

10．标前会议

10.1如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标前会议，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的时间和地点，参与标前会议。

10.2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标前会议时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10.3未参与标前会议不作为否定供应商资格的理由。

## 征集文件

11．征集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征集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均是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征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征集文件

第三章 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审要求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征集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11.2 供应商下载征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响应）损失自负；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征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响应）文件未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征集文件的澄清

12.1征集文件澄清的目的是澄清、解答供应商在查阅征集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响应）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2.2供应商如对征集文件内容有疑问，应当在征集公告规定的澄清（提问）截止时间前提交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12.3不论是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征集文件做出澄清，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都将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供应商。答复内容是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其有效性按照本通用条款第13.3、13.4款规定执行。

13．征集文件的修改

13.1征集文件发出后，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征集文件内容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征集文件进行修改。

13.2征集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供应商，征集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征集文件、征集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征集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均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明确的内容为准。当征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征集文件澄清答复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3.4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保证征集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和征集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供应商。为使供应商在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征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 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制

14．投标（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供应商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之间与投标（响应）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投标（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在征集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16．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响应）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15条中规定的内容。如征集文件提供了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则**供应商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征集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均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17．投标（响应）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响应）报价应以人民币计。

18．证明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8.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响应）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征集文件规定。该投标（响应）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均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18.2 供应商提供证明投标（响应）技术方案与征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提供的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18.2.1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8.2.2投标（响应）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8.2.3对照征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响应）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供应商应详细说明投标（响应）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不合理照搬照抄征集文件的技术要求。

18.2.4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18.2.5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18.3相关资料不符合18.2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响应）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响应）无效处理。

18.4供应商在阐述上述第18.2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征集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18.5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投标（响应）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响应）方案。

19．投标（响应）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9.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项目征集文件《评审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原件备查。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及评审委员会依据各自审查范围，有权认定其投标（响应）文件未对征集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予以投标（响应）无效处理，涉及《评审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0分处理。对供应商投标（响应）资料是否异常、是否有效问题进行核查和判定，如认为供应商投标（响应）资料有异常或无效的，若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则应作投标（响应）无效处理；若涉及评分的，则作不得分处理。

19.2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资格）证书，若原有资质（资格）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供应商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资格）投标（响应）；若供应商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资格），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资格）投标（响应）。

20．投标（响应）有效期

20.1 投标（响应）有效期为从投标（响应）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20.2 在特殊情况下，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原定的投标（响应）有效期满之前，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响应）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响应）在原投标（响应）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响应）文件。

20.3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征集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结束。

21．关于投标（响应）保证金

21.1参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管理政策的通知》（深财购〔2021〕51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22.1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应完全满足征集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项目明确允许供应商提交替代方案，否则供应商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作投标（响应）无效处理。

22.2 如果允许供应商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供应商除应提交一份满足征集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响应）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3．投标（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23.1供应商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23.2供应商在使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23.2.1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的征集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投标（响应）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例如，不能将甲项目A包的投标（响应）文件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制作乙项目B包的投标（响应）文件。

23.2.2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投标文件，或者用其它公司的登录用户上传本公司的投标文件。

23.2.3要求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书的包，不能用其它方式编制投标书。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23.2.4投标（响应）文件不能带病毒。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用专业杀毒软件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病毒检测，如果这两种软件均报告发现病毒，则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认为该投标（响应）文件带病毒。

23.2.6供应商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响应）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7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不接受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自行采购系统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概不负责。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上传确有困难，请及时咨询。

23.2.8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采购活动，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投标书等，以保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23.3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3.4经供应商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加密的投标文件无须盖章或签字，**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23.5** 各类资格（资质）文件提供扫描件，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 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24.1若采购项目出现延期情况：**

24.1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后会选择是否加密投标文件，如不加密则直接点击生成文件即可，如需加密请插入CA锁，点击加密后生成文件，需输入CA锁密码即可加密成功。加密后会提示文件生成成功！(注意：加密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须使用加密文件时使用的锁在项目规定时间内解密！)

**24.2若采购项目出现延期情况：**

**如果供下载的征集文件有更新，供应商必须重新下载征集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

25．上传投标（响应）文件及应答截止日期

25.1实行网上应答，供应商必须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应答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自行采购系统（https://trade.szggzy.com/）”上传投标（响应）文件。如上传过程中遇到问题，**可拨打采购公告中的技术支持电话（0755-36568999 1转7）**。如多次上传均告失败，请在应答截止时间之前携带电子投标（响应）文件送达至**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一楼服务大厅（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湖滨东路40号）协助上传，但上传过程中应答截止时间到达仍无法上传成功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5.2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通用条款第13条规定，通过修改征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应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应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5.3应答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26.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

26.1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等事项在征集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27．投标（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应答方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后可对其投标（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应答的操作。

27.2应答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响应）文件。

27.3从应答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确定的应答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应答。

27.4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不退还投标（响应）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 开标

28．开标

28.1供应商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自行采购系统（https://trade.szggzy.com/）”，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28.2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满足开标条件（①解密时间结束，解密后的投标（响应）供应商数量满足开标要求或②解密时间结束前所有投标（响应）供应商均完成投标（响应）文件解密）后，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开标，并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 评审要求

29．评审委员会组成

29.1网上开标结束后召开评审会议，评审委员会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部分条件下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定分离项目评审专家均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一般是从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审授权书》参加评审。

29.2评审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9.3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过程和结果。

29.4评审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审程序或采用征集文件未载明的评审方法或评审因素进行评审。

29.5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信息公开的内容除外）。

30．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0.1公开发布的征集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0.2其他评审必须的资料。

30.3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征集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1）招标的目的；

（2）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3）征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4）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因素；

（5）征集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31．独立评审

31.1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的工作程序。

##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32．投标（响应）文件初审

32.1投标（响应）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投标（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应答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符合性审查的要求。

32.2 投标（响应）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供应商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应答无效处理。

32.3 投标（响应）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32.3.1采用最低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应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征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应答无效。

32.3.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应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成交）人推荐资格，征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成交）候选人。

32.3.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征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2.4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2.4.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32.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应答事宜；

32.4.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应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4.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或部分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2.4.6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成交）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32.4.7不同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应答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2.4.8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32.4.9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应答活动；

32.4.10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32.5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32.4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应答无效的理由。

33．澄清有关问题

33.1对征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不含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情况），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33.2评审委员会发现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征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经确认后，项目应当修改征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3对于投标（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文书、信件（含电子邮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34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4．错误的修正

投标（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投标（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应答报价内容与投标（响应）文件中应答报价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4.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33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应答无效。

35．投标（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将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书面作出说明，否则视为无异议。

36. 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

36.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原件）。供应商应随时做好接受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的准备。

37．评审方法

**37.1.1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完全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者比例推荐候选中标（成交）供应商。

**37.1.2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的供应商，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成交）供应商。

**37.2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见本项目征集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37.3重新评审的情形**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37.3.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7.3.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7.3.3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7.3.4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进行书面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项目预算主管部门）：

37.4.1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37.4.2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7.4.3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审受到非法干预的；

37.4.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委员会。

## 定标及公示

38．定标方法

38.1非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1.1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征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评审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确定候选中标（成交）供应商。

38.1.2采用最低价法的，评审结果按应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应答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响应）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应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唯一候选中标（成交）供应商。

38.1.3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应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应答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响应）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唯一候选中标（成交）供应商。出现得分且应答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审委员会确定（如“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的以“专用条款”相关规定内容为准）。如唯一候选中标（成交）供应商被认定应答或中标（成交）无效，采购人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2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2.1评定分离是指在自行采购程序中，以公开征集方式执行采购，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中标（成交）供应商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从推荐的候选中标（成交）供应商中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单个项目需要确定多家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不适用评定分离。

38.2.2 适用评定分离的自行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三个合格的候选中标（成交）供应商。

38.2.3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按照自定法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三家候选中标（成交）供应商中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38.2.4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候选中标（成交）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响应）文件、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安排专人对定标过程进行书面记录，形成定标报告，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存档，并及时将定标结果反馈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具体定标程序及相关要求以参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0】1号）执行。

说明：采购人及投标（响应）供应商应按照上述方法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38.3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定标。

39．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存档。

40．中标（成交）公告

40.1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评审结果，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深圳交易集团官网（http://www.szexgrp.com）**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监督电话：0755-83948143。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审结果。

40.2质疑、投诉供应商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中标（成交）通知书

41.1中标（成交）公告公布以后无异常的情况下,中标（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可自行在**“深圳自行采购系统（http://trade.szggzy.com/）”**上打印**《数字中标（成交）通知书》**。

41.2中标（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1.3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有权吊销中标（成交）通知书。

## 公开征集失败的后续处理

42．公开征集失败的处理

42.1本项目公开征集过程中若由于应答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征集失败，可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2.2对公开征集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可以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征集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2.3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重新组织公开征集；

（2）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本项目预算主管部门提出非公开征集方式申请，经本项目预算主管部门批准，公开征集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邀请竞标或询价或直接确定供应商。

42.4公开征集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征集，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重新按公开征集流程组织采购活动。

42.5公开征集失败的采购项目经本项目预算主管部门批准转为邀请竞标或询价或直接确定供应商，按规定要求组织自行采购工作。

##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3．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经本征集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44．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应答的权力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应答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应答或所有应答，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5．合同的签订

45.1中标（成交）人将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征集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征集文件的规定；

45.2中标（成交）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45.1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由同级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45.3中标（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成交）项目，不得将中标（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6．履约担保

46.1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成交）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46.2，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担保；中标（成交）人提交履约担保不是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不要求中标（成交）人提供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的其他担保。

47. 合同备案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并按财政部门或预算主管部门的规定提交备案。

48. 合同变更

合同变更事宜按《深圳市财政局关于优化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的通知》（深财发保〔2022〕2号）相关规定执行。

49. 项目验收

49.1采购人应当按照征集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及时组织验收。

50. 宣传

凡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政府采购，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同级财政部门和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并征得其同意。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a.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b.案例介绍、推广等；

c.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51. 供应商违法责任

51.1《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2）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3）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4）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5）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应答的；

（6）恶意投诉的；

（7）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8）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9）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51.2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保证金管理政策的通知 》（深财购〔2021〕51 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所列情形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1）应答截止后，撤销应答的；

（2）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3）将中标（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质疑处理

52.质疑提出与答复

52.1提出质疑

参与自行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52.2法律依据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52.3质疑条件

52.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52.3.2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征集文件的质疑，为征集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成交）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成交）结果公示之日；

52.3.3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4）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5）事实依据；

（6）必要的法律依据；

（7）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4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5收文地点

**地址：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一楼服务大厅，质疑咨询电话：0755-27758331。**

52.6收文办理程序

52.6.1供应商提交的质疑符合受理条件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应当向供应商出具质疑函收文回执并可以要求其递交质疑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署质疑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52.6.2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正的内容和补正期限。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质疑主体不满足要求的；

（2）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3）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下，要求补正后，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5）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52.7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52.8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预算主管单位投诉。

53. 质疑后续处理

53.1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53.2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END ----